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23号

当事人：乌苏市茶韵古色茶叶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96CKP54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北路867号怡景花园5幢15号房

经营者：董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3月14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苑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到12315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21650000002024031402873236），内容为：乌苏市茶韵古色茶叶店涉嫌虚假宣传（抖音宣传茶叶具有减肥效果，实际没有）。我局接到举报线索后，于2024年3月15日指派执法人员杨艳、刘燕对位于乌鲁木齐北路867号怡景花园5幢15号房的乌苏市茶韵古色茶叶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于2020年12月6日开始在抖音平台以个人名义注册抖音账号（抖音号：wusuchayungu）用于发布个人日常及自己经营的乌苏市茶韵古色茶叶店的茶叶宣传。其中2023年7月30日发布的抖音作品中含有：“九间楼宋哥肚子大，董姐荷香茶甩脂去油等字体内容”，视频中还以语音讲解的形式宣传荷香茶，内容含有“九间楼的抖音粉丝宋哥，大大的肚子让他愁上了，方法用了不少也都没有办法解决，通过抖音刷到了我，我给他推荐了甩脂去油的荷香茶”等语音内容。执法人员对当事

人销售的荷香茶进行检查，发现该茶叶名称为荷香茶，配料：安化黑毛茶，执行标准 GH/T9833.3-2023，生产许可证号：QS430914010294J。当事人无法提供该茶叶有甩脂等功效的证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3月15日立案，并指派杨艳、刘燕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乌苏市茶韵古色茶叶店于2020年12月6日开始在抖音平台以个人名义注册抖音账号，名称为：乌苏卖茶叶的董姐姐，抖音号：wusuchayungu，用于发布个人日常及推广自己经营的乌苏市茶韵古色茶叶店的茶叶。其中2023年7月13日发布的抖音作品中含有“在乌苏！今天用百两茶又解决了肚子涨肚疼的问题！”等字体内容。2023年7月30日发布的抖音作品中含有：“九间楼宋哥肚子大，董姐荷香茶甩脂去油”等字体内容，视频中并以语音讲解的形式宣传荷香茶，内容含有“九间楼的抖音粉丝宋哥，大大的肚子让他愁上了，方法用了不少也都没有办法解决，通过抖音刷到了我，我给他推荐了甩脂去油的荷香茶”等内容。2024年3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乌苏市茶韵古色茶叶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抖音平台上推广的茶叶为普通安化黑毛茶，名称为荷香茶，配料：安化黑毛茶，执行标准 GH/T9833.3-2023，生产许可证号：QS430914010294J。当事人无法提供该茶叶有甩脂、解决肚子涨肚疼等功效的证明。当事人在抖音平台上推广宣传安化黑毛茶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涉及了疾病治疗等功能，对消费者造成混淆误导影响。

另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7月30日以30元的价格购买DOU+推广2023年7月13日发布的视频，于2023年8月10日以110元的价格购买DOU+推广2023年7月30日发布

的视频，当事人发布该互联网广告费用为140元（30元+110元=140元）。因当事人未做销售记录，无法确认因上述违法抖音视频广告推销的荷香茶销售金额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在有效期内；

2、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3、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店内正在销售其在抖音上推广告的荷香茶的事实及该荷香茶的具体信息等。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抖音平台上发布作品推广荷香茶具有甩脂等违法广告的事实及当事人推广该作品的费用等事实；

5、现场拍摄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经营的乌苏市茶韵古色茶叶店销售荷香茶的实事及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抖音平台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6、当事人在抖音平台付费截图2张，证明当事人在抖音平台加热推广视频的广告费用的事；

7、塔城地区广告监测平台涉嫌违法线索2份，证明当事人在抖音平台发布推广荷香茶的作品中，含有“甩脂、解决肚子涨疼”等违法内容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5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23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于2023年7月13日发布的抖音作品中含有“在乌苏！今天用百两茶又解决了肚子涨肚疼的问题！”等字体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

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当事人于2023年7月30日发布的抖音作品中含有：“九间楼宋哥肚子大，董姐荷香茶甩脂去油”等字体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份、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案发后及时停止广告宣传并删除违法广告，并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宣传中使用治疗疾病医疗用语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一百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转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第二项：“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三章《广告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序号 5，违法行为：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行为；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次发布违反法律规定的广告的；（2）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无社会影响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2）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3）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广告费用 30 元 1.5 倍的罚款 45 元。

对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

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三章《广告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序号1，违法行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属于重点商品（服务）类别的；（4）无社会影响的，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5）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2）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3）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广告费用110元3倍的罚款330元。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二、处375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